

環保單位非為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主管單位，故在選舉期間有關上述之違規選舉廣告，不宜由環保單位廢棄物清理法之有關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.12.04. 環署廢字第644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2月4日

選罷法為特別法，在選舉期間應優先適用，查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選舉廣告已有規定：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，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，違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環保單位非為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主管單位，故在選舉期間有關上述之違規選舉廣告，不宜由環保單位廢棄物清理法之有關規定處理。